

序言

「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就是聖靈、水與血。」（約壹五：8）這是天父為祂愛子耶穌基督所作的完全見證。一切相信耶穌的人都當完全領受，缺一都是不可的。徹底悔改認罪重生是「血的見證」；信而受浸（水）歸於主的名下歸附使徒的帶領，整體遵行主道是「水的見證」；接受聖靈浸，被聖靈充滿說出新舌音是「聖靈的見證」。本書為了使基督徒及慕道朋友們確實認識耶穌基督寶血的奇妙救贖，特以問答方式，專一講論「血的見證」。

「耶穌基督曾一次為罪（世人的罪）受苦（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），就是義的（耶穌就是那義者）代替不義的（我們都是不義的，主在十架上乃是為了我們的罪而死）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……。」（彼前三：18）今天無論信主或不信主的人都

很熟悉一句話：「神愛世人」。究竟神是怎樣的愛世人呢？祂的愛表現在那裏？誠如經上所記：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五：7／8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十架上為我們的罪死了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；拯救我們脫離火湖的審判和地獄永遠的刑罰。每當想到神長闊高深的愛，我的心不禁讚美，我的眼不禁流下感恩的淚！無奈愚蒙的世人，自高自大，自以為是，不認識神的大愛，拒絕主的救恩，他們怎能逃罪呢？

罪固然可怕，但最可怕的是世人不知甚麼叫作罪？不認識自己就是罪人。正如一個人得了絕症尚茫然不知，諱疾忌醫，那是最可怕的！人若不認識自己是罪人，他就不會接受神的救恩，如同一個人不知道自己患了絕症而忽略就醫，其結局是可悲的！不就醫最多只是肉體死，但不接受神的救恩就要受第二次的死，身體靈魂將來

要被扔在硫磺火湖裏受永遠刑罰（啟二十一：8），那才是最悲慘的事！

你會常常聽到一句話：「我不殺人、不放火、不搶劫，又沒坐過監牢，有甚麼罪呢？」許多人拿這句話來拒絕神的救恩，不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；但神的話告訴我們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三：23）經上又說：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（約壹一：8）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（約壹一：10）神的話是確定的，如同一面鏡子，照出人裏面一切的隱情，誰敢站在全智、全能、聖潔、公義的神面前說自己無罪呢？

世人在黑暗中不肯接受光，最怕人指出他們的罪；他們卻不知道神的心意乃是要叫世人因信祂兒子主耶穌的名得救。因為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（約三：17/18）。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（提前一：15）。祂為了拯

救世人脫離罪、死、魔與永刑，甘心樂意在十架上流血捨命，成功了救贖大恩。人只要肯謙卑來到這位救主的面前，承認自己的罪，接受祂作救主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（約壹一：9）。我們既靠著主耶穌的血得蒙赦罪稱義，且藉著祂的死得以與神和好，也藉著祂以神為樂（羅五：9／11），我們這些信了主名的人，祂就賜給我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（約一：12），這是何等的有福！但不信的人將要被撇在大災難中並被扔到永刑的硫磺火湖裏，那是何等的痛苦、悲慘！萬物的結局近了，看哪！審判的主正站在門口了，地上將有大災難，凡不信主的都要撇在大災難中，惟有得勝的基督徒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，在千年國度中與基督一同作王。永生永死，永福永禍，都在乎你今日的抉擇。

奉神旨意作
耶穌基督僕人的

畢

勝弟兄於一九七八年四月敬錄

血的見證（題解）

一、人類為甚麼需要血的救贖？

答：聖經上說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（來九：22）。這是神定下罪得赦免的法則。自從始祖犯罪之後，神就豫示暫用牲畜的血替人類贖罪。因為血中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（利十七：11）。但真實的贖罪祭，乃是主耶穌，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一：29）祂是神的羔羊，在十架流血，為的是要將他的百姓從罪惡裏救贖出來（來九：11／15；太一：21），這是神的大恩大愛！

二、始祖是怎樣犯罪的？他被造時的光景如何？

答：（一）始祖被造時的光景：

1. 有神形像——神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（創一：26／27，二：7）。

2. 神賦予人管理全地的權柄——「神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；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（創一：28）

3. 神託付他們看守修理神的園子——「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。」（創二：15）

4. 始祖犯罪前，能見神的面，與神相交，受神託付，為神作工，是極其純潔、尊貴、榮耀，天天享受神所賜的安息。

（二）始祖是怎樣犯罪的？

1. 接受撒但的試探，喫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（創三：1／6）。
2. 背叛神，違背神的話（創二：17）。

三、始祖犯罪後的結果如何？

答：(一)靈死了，與神的生命隔絕「你們喫的日子必定死。」(創二：17；弗四：18)

(二)神把他們趕出伊甸園，並封鎖生命樹的道路。(創三：22／24，六：3)

(三)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六：23)；從此死就作了王(羅五：14)；人出於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；人類一代代的生，一代代的死(創三：19)。

(四)地因人受咒詛，長出荊棘蒺藜，人類從此汗流滿面，終身勞苦，才能餬口(創三：17／19)。

(五)一切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受敗壞的轄制(羅八：19／21)。

四、始祖犯罪與我們有甚麼關係？

答：(一)使人類在神面前有罪案——凡從亞當生的，在神的面前都是罪人。因亞當一人犯罪，眾人都被定罪(羅五：16)。

(二)遺傳給人類的罪性——罪性是與生俱來的。因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罪就

進到人的本性裏，「我是罪孽裏生的，從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」（詩五十一：5）。

(三)使罪在人裏頭作王產生罪行——人類不但有罪性，而且都在罪的權下（羅三：9），作罪的奴僕（羅六：16；約八：34），罪在人裏頭作王，叫人不能不犯罪（羅五：21），所以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（王上八：46）。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三：23）全世界的人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（約壹五：19），隨從魔鬼去犯罪，既犯了罪，有了罪行，就都伏在神審判之下（羅三：19）。

五、神將來按甚麼標準來審判罪人？

答：(一)對舊約時代的人：

1. 在神律法以下的以色列人犯了罪，必按神律法受審判（羅二：12）。

2.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犯了罪，就不按律法滅亡（不是不滅亡）。外邦人雖然沒有律法，他們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，這就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的良心同作見證（羅二：12、14／15，是非之心原文為良心）。
- (二) 對新約時代的人：藉著神所設立的人（耶穌基督）按公義審判天下（徒十七：31）。

六、甚麼叫作罪？

答：(一) 就廣義而言：一切不虔不義的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都是罪。

1. 不虔：(1) 不信神的。

(2) 輕慢神的。

(3) 拜偶像假神。

2. 不義：(1) 不信神所設立的救主耶穌——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，罪

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（約三：18）。

(2) 凡違背律法的和行不義阻擋真理的（羅一：18；約壹三：4，五：17）。

(二) 顯而易見的罪：拜偶像、行邪術（看相、算命、卜卦、擇日、摸骨、看風水、交鬼、降頭、扶乩……）、姦淫、作變童、親男色、貪婪、惡毒、嫉妒、兇殺、詭計、毒恨、讒謗、怨恨神、侮慢人、狂傲、自誇、捏造惡事、違背父母、無親情、背約、偷盜、不憐憫人……一切傷害人合法權益的行為，都是顯而易見的罪（羅一：26／32；林前六：9／10；加五：19／21）。

(三) 隱而未顯的罪：由於人心黑暗，人性敗壞，活在罪中，不以罪為罪，諸如心中所懷的惡念、淫念、不平、不滿、不服、惱恨、忿怒、陰毒……都是最可怕的罪（可七：21；太五：28；詩卅七：8；弗四：31；徒七：59／60）。

七、罪的工價是甚麼？

答：罪的工價就是死（羅六：23）。神是公義的，祂斷不以有罪為無罪，罪的結局就是火湖地獄永刑。

八、甚麼叫作死？

答：（一）死並非一般人所想的幻滅，或歸於無有；死是與神的生命阻隔（弗四：18），與神的靈斷絕（創六：3）。

（二）死又分為第一次的死，和第二次的死。得救基督徒生兩次（第一次是從肉身生，從父母得著血肉之體，第二次是從靈生，從神得著永遠生命，謂之重生。）；死一次。不信主耶穌的人生一次（從父母得著一個血肉之體，沒有重生），還要死兩次。

九、甚麼叫作第一次的死和第二次死？

答：(一)第一次的死，是肉身的死，人人都有（主再來時活著被提的得勝基督徒除外）。

經上說：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九：27）。

(二)第二次的死，凡不信主耶穌的人，死了之後，靈魂是被關在陰間的拘留所；當白色大寶座審判之日，他們都要從陰間出來，站在寶座前，照著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因著他們的不信，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，就被扔在火湖裏，這是第二次的死（啟二十：11／15，二十一：8；約五：29）。

一〇、自從始祖犯罪，罪就進入了世界，死就作了王；不但有第一次的死，還有第二次的死——受火湖永刑，是否人類就絕望了呢？

答：人類犯罪墮落之後，原本是絕望了。然而滿有憐憫慈愛的神，將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賜給了人類，叫一切信祂的人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（約三：16）。

一一、基督耶穌降世為人的目的是甚麼？

答：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（提前一：15；路十九：10）。這是罪人的福音，是神的大愛，是人類得救的盼望，是永生的確據。

一二、基督耶穌是怎樣來拯救罪人呢？

答：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（彼前二：24）。祂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了，成全了救贖大功（羅五：8）。祂不單為我們死了，也是為了全人類甘心犧牲了祂的性命。因為祂願萬人得救，不願意一人沉淪（提前二：4）。凡信靠祂的人，都必得蒙拯救。

一三、有人說：耶穌基督既是神的兒子，是無所不能的，拯救罪人又何必捨

命流血受此苦刑呢？

答：因為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（來九：22），這是神救贖的法則。在舊約時代，神豫示暫用牛羊牲畜的血替人贖罪（利十七：11）。其實牛羊牲畜的血斷不能除罪，乃豫表後來美事的影兒，就是豫表主耶穌的寶血。所以新約是耶穌基督用祂自己的血所立的，祂只一次獻上，便成了永遠贖罪的大事。

一四、難道其他人流血就不能贖罪麼？為甚麼一定要耶穌基督的血才有功效呢？

答：（一）經上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罪人不能拯救罪人，罪人的血沒有贖罪的功效。同時在古今中外（除了耶穌基督之外），也從未有任何一個人為人類的罪捨命流過血。

（二）耶穌基督是從聖靈懷孕（太一：18），是藉童貞女所生，原非受造的生命，

是聖潔無罪性的，同時祂是神為人類豫備的贖罪羔羊。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一：29）所以只有神兒子的寶血，才有赦罪功效。

一五、耶穌基督的寶血有怎樣的奇妙大能力和功效？

答：（一）寶血在神面前的功效：

自從始祖背逆神，喫了善惡果，在神面前有了罪案，被神定罪，當受神公義的審判，結局應該是沉淪滅亡。感謝主耶穌！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在神面前所發生的功效：

1. 我們的罪得赦免，乃是因神與人立約的血（太廿六：28；可十四：24；路廿二：20；來九：20）。
2.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（羅三：25 挽回祭原文為施恩座）。

3. 我們藉著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（弗一：7）。

4. 靠著祂的血稱義免去神的忿怒（羅五：9）。

5. 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使人和萬有都得與神和好（羅五：10）。

(二) 寶血在人身上的功效：

1. 得蒙救贖，罪惡得蒙洗淨，過犯得以赦免（弗一：7；約壹一：7；西一：14；來九：12）。

2. 得以稱義，免去神的忿怒（羅五：9）。

3. 重生得救（多三：5）。

4. 脫離祖宗所傳虛妄的行為（彼前一：18／19）。

5. 與神和好（西一：20）。

6. 使人成聖（來十三：12，十：10、14，參考十：29）。

7. 洗淨人的良心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親近神，事奉神（弗二：13；來九：

14，十：19／22）。

8. 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（來九：14／15）。

9. 勝過魔鬼的控告（啟十二：10／11）。

以上對寶血功效，無法一一引述經上話語；僅略舉數端，旨在使世人認識聖羔羊耶穌寶血的大能力。基督徒當日日浸在寶血泉源中，一生靠著寶血的大能，愛主行道，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

一六、主耶穌既在十字架上替人類流血受死，成了救贖大工，人們當怎樣來接受這救恩呢？

答：（一）只要人肯謙卑悔改在主耶穌面前，徹底認罪，接受祂作救主，神兒子耶穌的血，必赦免他的罪，洗淨他一切的不義（約壹一：7、9）。——（你若不會認罪，本書後面附有認罪禱告詞範例。）

(二) 凡求告主耶穌名的就必得救（羅十：13）。經上說：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」（羅十：8）人只要口裏承認耶穌為主，心裏相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（羅十：9 / 10）。

(三) 人當相信主耶穌，領受重生的浸——血浸（多三：5），也要遵行祂的話，領受水浸（可十六：16）和聖靈的浸（徒一：4 / 5）。這樣就領受了血、水、聖靈完全的見證，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人永生（約壹五：8 / 11）。

一七、許多人為甚麼不肯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？是甚麼攔阻他們蒙恩？

答：不信（懷疑）與驕傲是攔阻人蒙恩的兩種最大障礙，是魔鬼的詭計，牠從伊甸園開始就把這兩樣毒根深植在人的裏面。牠教導始祖懷疑神的話，唆使他們悖逆神，不遵行神的吩咐。

主耶穌說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的人得不著永生……。」（約三：36）經上

又說：「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；因為疑惑的人……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。」（雅一：6／7）又說：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（雅四：6；彼前五：5）。

一八、不信（懷疑）與驕傲的人，結果如何？

答：「惟有膽怯的，不信（懷疑）的……：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（啟廿一：8）那些驕傲的人，不但將來得不著神的祝福，今生亦滿了羞辱，道路必不通達，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（彼前五：5），憎惡驕傲人（箴十六：5，十一：2）。人甚麼時候驕傲，羞恥與敗壞必然隨著他。一個驕傲人看自己如同神，他們永遠不能承受神的恩典。

一九、人靠自己的行為可以稱義嗎？靠自己的善行可以得救嗎？

答：不能。人永遠不能靠自己的行為得救，正如無法用梯子上天一樣。在世人眼中的善人，他的梯子最多不過比別人的梯子高一節；不管他的梯子多麼高，但永遠構不到天上。人若要靠善行得救，無異於搭梯子上天。這裏不是說人不要行善，乃是說人的善行在神的眼中如同梯子，永遠構不到神的高度和標準，構不成得救的條件，因與救恩毫無關係。經上說：「沒有行善的（照神旨意而行的），連一個也沒有，沒有明白的（明白神旨意），沒有尋求神的。」（羅三：11／12）得救的標準在那裏？乃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那裏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了神的義，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（是神的恩典），也因著信（信耶穌是救主）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（自信自義，靠自己善行），乃是神所賜的（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，叫信祂的人不至滅亡）。也不是出於行為（靠自己作好事，常是沽名釣譽）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：8／9）若有人要靠行律法——自己的行為稱義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（加五：4）。

二〇、除了耶穌基督之外，還有其他得救之路麼？

答：沒有。「除祂（主耶穌）以外，別無拯救（所有宗教都不能救人）；因為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四：12）為甚麼只有耶穌是救主？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提前二：5）天主教的馬利亞不是中保，回教的穆罕默德不是中保，佛教、道教……一切宗教的教主都是罪人，不能成為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只有耶穌基督是神人之間唯一的中保，是唯一得救之路。

二一、許多人為的宗教說甚麼「萬教歸宗」、「殊途同歸」，也就是說「條條道路到天堂」。對嗎？

答：不對。這是那惡者藉著墮落的人編出來的邪說謬論，是撒但魔鬼殺人靈魂的毒

計。所有人為宗教和人的道理都是虛謊的，是把人帶向硫磺火湖的。只有一條正確道路通到天堂父神那裏。「耶穌說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（神）那裏去。」（約十四：6）這是一條明確的道路，因為只有這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曾為罪人流血贖罪，給蒙恩罪人打開了天堂的路（來九：24、26，十：19／20）。而所有人為宗教教主都不過是人，不能流血贖罪，天堂的路向他們和他們的教徒都是關閉的。

二二、基督徒若偶為過犯罪惡所勝，應當怎樣行？

答：撒但如同吼叫的獅子，到處尋找可吞噬的人，試探人、引誘人犯罪。如果基督徒不認識撒但的詭計，接受牠的試探，以致陷在罪中，牠第二步就在你良心裏控告你，使你不肯來到主前求憫恤、蒙恩惠，不敢禱告，不敢聚會，以致失去了悔改的機會，永遠成了魔鬼的掠物而不能自拔。經上說：「我小子們哪！我將

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；不單是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（約壹二：1／2）當我們偶為過犯罪惡所勝，就當立即帶著憂傷痛悔的心來到主前，承認自己的罪，求主寶血再一次洗淨，必蒙赦免（約壹一：7／9）。只是不可故意犯罪，免得遭受神的審判（來十：26／27）。

二三、甚麼叫作偶為過犯所勝？

答：偶為過犯所勝的罪，約如下述：

- (一) 受惡人迷惑、離間、攪擾而犯罪（加三：1，四：16／17，五：10）。
- (二) 被自己私慾牽引誘惑而犯罪（雅一：14；加五：16／21，六：1）。
- (三) 因失迷真道而犯罪（雅五：19／20）。

二四、人若憂傷痛悔認罪，神是否立刻赦免？

答：立刻赦免。

(一) 因為神所要的祭是憂傷的靈（詩五十一：17），祂靠近傷心的人，拯救靈性痛悔的人（詩三十四：18）。

(二) 神雖然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也與心靈痛悔的人同居，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（賽五十七：15）。

(三) 神看顧虛心痛悔，因神話而戰兢的人（賽六十六：2）。

(四) 人若偶然犯罪，當向神陳明他的罪，不隱瞞他的惡（詩三十二：5），並離棄罪過（箴二十八：13），立即蒙神赦免（約壹一：9）。

二五、為何有人憂傷痛悔之後，良心仍感不安？

答：是因對寶血的功效沒有明確的認識，也不明白神的公義和赦免，而落在魔鬼的

控告中，以致良心不安，所以必須確實知道：

(一) 基督已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能洗淨你們的良心（來九：14）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（來十：2）。

(二) 信徒既已憂傷痛悔認罪，神立即赦免（約壹一：9），若良心再感不安，乃因撒但的控告，當靠主耶穌的寶血勝過魔鬼的控告（啟十二：10 / 11，參羅八：33 / 34）。

二六、有那幾種特指的罪，神不再赦免？

答：在聖經中有幾種特指的罪，人若犯了，神就不再赦免。這幾種特指的罪，都有所專指，非普通一般的罪，故聖徒當在神面前謹慎，免得落在永生神的審判之下，得不著神的赦免。

(一) 敵擋真道——使徒保羅寫提摩太前後書，特別指明在末後的日子，人要離棄

並敵擋神藉著使徒所帶出純正的真道，如：

1. 腓吉路和黑摩其尼離棄保羅，不聽從使徒所傳純正話語的規模（提後一：13、15）。

2. 許米乃和亞力山大，丟棄良心，毀謗褻瀆，極力敵擋使徒的話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，因此保羅將他們交給撒但，使他受責罰（提前一：19／20；提後四：14／15）。

3. 許米乃和腓理徒偏離真道，他們的話如同毒瘡，越爛越大，敗壞人的信心（提後二：17／18）。

4. 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，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，他們的心地壞了，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（提後三：7／8）。這些人原是明白真道，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且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竟離棄真理，就不能叫他從新懊悔了。他們必被廢棄，近於

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（來六：4／8）。

(二) 故意犯罪

1. 聖經中所指的故意犯罪（來十：26），其重點不只在一些行為，而在其存心，是有意的，明知不是，還要去作（多三：11），將良心丟棄（提前一：19），並且剛硬到底（羅二：5），就成了背道，是極其可怕的。

2. 所犯的罪不是普通罪，乃是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他要受的刑罰該要怎樣加重呢？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又說，主要審判祂的百姓，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（來十：29／31）。

(三) 褻瀆聖靈——一般說來，褻瀆聖靈，基督徒不容易犯這樣的罪。若是他因無知，看見聖靈工作卻跟著別人說是邪靈，而不是存心敵擋和故意毀謗，這不會構成褻瀆聖靈的罪。甚麼是褻瀆聖靈？

1. 法利賽人明明看見主耶穌靠著神的靈趕鬼，卻故意歪曲事實，說主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（太十二：22 / 24），這就是明明褻瀆聖靈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（太十二：31 / 32；可三：22、28 / 30）。

2. 今日若有人明明知道是聖靈工作，又看見聖靈在人身上有顯著的改變，為了保全自己的地位、名聲、利益或某些因素，竟喪盡良心，硬著心腸、存心敵擋、毀謗，硬說是邪靈，那就是褻瀆聖靈了。

二七、基督徒若不饒恕人，神還將寶血赦罪的恩典賜給他嗎？

答：不。

(一) 因為你若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（太六：14 / 15，十八：35）。

(二) 主要我們饒恕人不是七次，乃是七十個七次，意思就是無限量的饒恕（太十

八：21 / 22）。

(三)主曾用一個例子說明若不饒恕人，神就不赦免他。有一個人虧欠主人一千萬兩銀子，都蒙主人慈心豁免了；但有人欠他十兩銀子，他卻掐住人的喉嚨不肯饒恕，結果主人把他交給掌刑的（太十八：23 / 25）。

二八、基督徒若不饒恕人，就違背了血的見證，作何解釋？

答：血的見證是神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（羅三：25），並差遣祂的兒子降世釘十字架流血完成救贖。我們藉著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著祂豐富的恩典（弗一：7）。我們既領受了神豐富的恩典，就當饒恕人一切的過犯，如同神饒恕我們一樣（太六：14 / 15）。基督徒若不饒恕他人，明顯違背血的見證，觸犯神的公義（西三：12 / 13；太十八：32 / 35）。所以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（雅二：13）。

二九、基督徒既得蒙救贖，應當怎樣靠著主的寶血在地上度餘下的光陰？

答：(一)時時靠著寶血，坦然進入至聖所，與主面對面。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

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是祂的身體……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；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」(來十：19／23)

(二)天天靠著寶血真理聖靈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。」(弗五：

11)

(三)時時在神的光中省察自己的行為，若蒙神光照，知道自己有了罪惡過犯，必須立時徹底對付，求主寶血赦免洗淨(加六：4；約壹一：7)。若是得罪人或虧欠人，還須向人對付或賠償(太五：23／26，十八：35；民五：7，

路十九：8），不可再犯罪（約八：11）。

(四) 要時時思念主為我們流血捨命的大愛，每逢擘餅記念主的時候，應當好好省察自己，若對神對人有虧欠，應求主的寶血赦免，然後喫喝主的餅，免得干犯主的身主的血，喫喝自己的罪（林前十一：23／28）。

(五) 靠著祂的寶血、真理、聖靈為自己、為教會、為家人親友、為萬國萬民多方禱告祈求。主曾多次應許我們說：「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」（約十四：14）「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就給你們，尋找就尋見，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」（路十一：9）

(六) 遵守使徒教訓，在教會中與眾聖徒一同配搭事奉。主耶穌用寶血買贖我們，乃是要我們歸回聖靈重建的新約教會中，得到使徒與眾職事的成全，使我們靈命天天得到供應、茁壯、長大成人，和眾聖徒一同承受屬天基業（被提與主耶穌同作王與眾聖徒同得榮耀。）（徒二：42；弗四：11／13；啟五：9／

(七) 不可停止聚會。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（主耶穌要再來審判大地和全人類）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
（來十：25、37）

三〇、耶穌基督為世人流血受死的終極目的是甚麼？

答：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流出血和水，將祂的生命傾倒以至於死，不僅為我們擔當罪刑審判。祂被埋葬在墳墓中，把我們的舊人與祂一同埋葬。第三天祂從死裏復活，證明祂是生命之主，祂向死亡誇勝，並將永生賜給凡信靠祂的人。四十日後被接升天，高高坐在父神右邊，祂今天仍垂聽我們的禱告，又為我們祈求；無論大小困難，祂都樂意為我們解決。傷心的祂安慰，患病的祂醫治，缺乏的祂供給……祂曾說：「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（約六：37）祂賜下

聖靈（祂自己的靈），與信從祂的人同在。祂要用聖靈與火為我們施浸（請閱你們要受聖靈浸單張及靈浸真理題解小冊子），使我們得著能力勝過罪惡，並遵行祂的道，作聖潔蒙愛的兒女，在地上為祂作有力見證。祂還要再來審判這萬惡的世代。地上將有大災難發生，凡愛祂遵守祂真道的人都要被接到榮耀裏去，不但能以逃避那一切要臨到這世代的災難，且要與主一同作王直到永遠。又居住在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中，牆是碧玉的，城是精金的……。「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住，作他們的神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，不再有死亡、也不再有任何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坐寶座的說，看哪！我將一切都更新了。」（啟廿一章）這是親愛的主耶穌救贖計劃的終極目的。

現在請你低頭禱告：

「慈愛的救主耶穌！求祢開恩救我這罪人！我以前無知跟隨魔鬼去犯罪，今生沒有平安，來世要到地獄火湖受永苦。但感謝祢為我釘十字架流血受死，救贖我寶貴靈魂。求祢憐憫我！赦免我自私、嫉妒、貪婪、詭詐、驕傲、邪淫、惡毒、虛妄、說謊、咒罵、不饒恕人、姦淫、偷盜、殺人、自高自大、任意妄為、行邪術（看相、算命、卜卦、交鬼、看風水、扶乩），拜偶像（泥塑、木雕、紙畫、金、銀、銅、鐵人手所造的虛無假神；而無形的偶像乃是以人、事、物代替了主的地位，或愛這一切超過愛主），愛世俗宴樂（抽煙、喝酒、看戲、賭博、跳舞、看污穢書報圖畫，聽俗情故事音樂），……等罪。我今奉主耶穌得勝尊名，靠賴主的寶血，斥退邪靈惡魔遠離我身心！保守我不再犯罪！賜我愛心、信心、忠心，殷勤事主，行在祢的旨意中，討神喜悅！求神拯救我全家的靈魂，使我們受浸歸於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

名下！無論我奉主耶穌的名為何人何事祈禱，都求主一一垂聽應允！賜我機會傳福音、作見證，搶救靈魂！求主保守我靈、魂、身體聖潔與平安！將來在天家為我豫備榮美基業！奉主耶穌的名祈求，A們！

